

包头市财政局机关四支部 学习简报

(第九期)



机关四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及上级党组织相关部署要求，4月23日下午，机关四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会议提出，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抓好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财政业务



的深度融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机关四支部扎实开展。

会议要求各位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支部将通过“第一议题制度”“三会一课”、专题党课和警示教育党日活动等形式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纪学习教育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党员群众，确保党纪教育全覆盖。党员干部要用好党纪学习教育“一码通”，确保对《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会上，党员干部同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2023年间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

下一步，机关四支部将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有力抓手，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将遵纪守法融入本职工作中，坚决守住底线、不越红线，转作风、树表率，以务实的态度、扎实的作风谱写财政发展新篇章。

2024年4月23日